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見書

2020 年 5 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5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8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4
二十二、	结论意见	24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为本次发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二）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业务规则，采用了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法，依法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履

行了核查和验证义务；在进行核查和验证前，已编制核查和验证计划，明确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并根据业务的进展情况，对其予以适当增加和调整。

（三）本所律师对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在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在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对于不是从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经核查和验证后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四）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此外，本所律师自行进行了相关调查并对相关间接证据作出职业判断。

（五）本所律师已归类整理核查和验证中形成的工作记录和获取的材料，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形成记录清晰的工作底稿，工作底稿由本所保存。本所为本次发行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已由本所内核小组讨论复核，并制作相关记录作为工作底稿留存。

（六）本所在本次发行项目中，仅为发行人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律师未担任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其他影响律师独立性的情形。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八）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九)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承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守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发行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请文件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十一)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十二)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出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释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已完成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资料、证言和其他证据的审查判断，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基于以上声明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

件：（1）《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2）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全套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经按照法定程序作出了批准本次上市的决议。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该等授权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2. 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3.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完成以下程序：

- （1）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
- （2）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决定；
- （3）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在科创板上市。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登记备案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发行人创立大会、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相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的《发起人协议》；（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本次发行上市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并对照《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应具备的实质条件逐项进行了审查。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治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等；(3) 《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纳税审核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作出的书面声明及确认；(5) 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6)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7) 税务、工商、社保等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8)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至第十、第十四至十七及第二十分部分所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条件

3.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根据《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人资格的华泰联合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3.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完善了组织制度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且运行良好（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并可向股东支付股利。据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综上，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条件

3.2.1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的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2.2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属于专用设备制造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能够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具有较强成长性，符合科创板定位，符合《管理办法》第三条的规定。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的条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法注册成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的条件

1.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重大偿债风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3.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的条件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书面确认、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条件

3.4.1 如“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所述，发行人申请股票首次发行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2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5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1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3.4.3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5,455 万元，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1,818.3334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3.4.4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华泰联合证券出具的《上市保荐书》，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发行人选择的上述上市标准具有相应的合理性，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四）项、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3.4.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五）项的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设立，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在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备案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全套注册登记资料；（2）星球有限董事会决议、股东会决议以及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中水致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4）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发行人股东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取得工商主管部门的批准。

2. 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 发行人在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独立性，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考察，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

(1) 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自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2) 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关的注册商标、专利、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核准、备案文件；(4) 发行人的财务会计制度、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开户许可证》；(5) 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6)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7) 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1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5.2 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有资产完整，并由发行人独立运营，不存在与股东或关联方合用该等资产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3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4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5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6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独立，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7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并在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起人自然人股东现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2）发行人机构股东持有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资格文件；（3）发行人全体股东出具的书面声明/调查问卷；（4）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5）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6）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四部分、第九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发起人依法具有独立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并对发行人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规定。

3. 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其将该等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各发起人的出资均已足额缴纳。

4. 发行人系星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需要转移的情形。

5. 发行人系由星球有限整体变更而来，星球有限的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承继。

6. 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持股符合法律及公司章程规定，非自然人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

7.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张艺，实际控制人为钱淑娟、张艺，且最近二年发行人的控制权没有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的工商主管部门进行了查询，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星球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及确认；（3）发行人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股权界定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经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包括事后确认），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2）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3）《审计报告》；（4）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5）发行人对主营业务的说明；（6）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业务资质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地区或国家从事经营活动。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二年没有发生变更。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并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收入和利润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不存在持续经营的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访谈了相关关联方，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关联企业的注册登记资料、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关联方填写的调查问卷；（2）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3）《审计报告》；（4）发行人关联交易的相关协议；（5）发行人独立董事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6）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7）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出具的承诺函；（8）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出具的承诺函；（9）发行人为本次发行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其他有关申报材料。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股东大会批准或者确认，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关联交易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内部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公允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该等承诺真实、合法、有效。

4. 发行人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本所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土地使用权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地块成交确认书、出让合同、出让金及税金支付凭证；（2）自有房产相关的不动产权证书、房屋销售合同、购房款支付凭证；（3）租赁房产的产权证、房屋租赁合同、租赁备案登记；（4）商标注册证；（5）专利证书；（6）著作权证书；（7）《审计报告》；（8）不动产登记档案；（9）商标、专利及著作权档案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合法有效。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合法拥有境内外注册商标以及境内专利、著作权、域名，并已取得了完备的权利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合法拥有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租赁房产的行为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并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2）《审计报告》；（3）发行人住所地市场监督管理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机关、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潜在纠纷或重大法律障碍。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4.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因关联交易已产生的债权、债务之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5.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该等其他应收、应付款均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事项，本所律师查验了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七部分查验的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星球有限）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包括发行人前身星球有限）设立至今的减资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包括事后确认），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进行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的计划。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全套会议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公司章程》的制定、修改均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章程指引》《关于修改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若干规定的决定》《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或起草。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规则等发行人公司治理制度；（2）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变更设立以来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前身星球有限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登记档案；（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发行人的创立大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全套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表决票、授权委托书等文件；（3）发行人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4）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5）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6）独立董事声明、相关会计资格证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发行人设立了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确定了核心技术人员，其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二年一直在发行人处任职，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税务，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审计报告》及《纳税审核报告》；（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所得税纳税申报表；（3）发行人关于适用税种、税率的说明，有关财政补贴的政府文件；（4）发行人的《营业执照》；（5）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最近三年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的文件：（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发行人所在地质量

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分别出具的相关文件；(3) 发行人的相关资质证书；
(4) 发行人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及环保验收文件，募投项目的环评相关文件；
(5) 发行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环境保护部门网站查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最近三年以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最近三年来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2) 发行人创立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文件、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 环境保护管理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具的相关文件；(4) 投资管理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备案文件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不涉及国家投资的审批或核准的情况。发行人已经依法办理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手续。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发行人独立实施，不存在与他人合作的情况，该等项目的实施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第八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就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1）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书面说明；（2）发行人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征信报告、由公安部门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4）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http://www.court.gov.cn>）、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http://www.jsf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等网站公开的案件信息；（5）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信用中国等网站的查询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昔阳化工欠付发行人的款项尚未收回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外，发行人不存在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编制，但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审阅及讨论，特别对发行人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不存在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各项实质条件；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3.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由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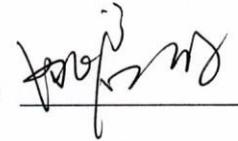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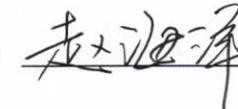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康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0年5月29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

2020 年 8 月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4
第 8 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4
第 9 题：关于资质	7
第 10 题：关于同业竞争	10
第 11 题：关于关联方.....	21
第 16 题：关于应收票据	27
第 20 题：关于股份支付	29
第 23 题：关于募投项目	3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392 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根据《审核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

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第8题：关于采购与供应商

8.1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一直为发行人第一大供应商。林州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7 年第三大供应商，内蒙古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为发行人 2019 年第四大供应商。根据公开资料，炭世纪新材料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华峰工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宏丰新材料成立于 2017 年 7 月。

请发行人说明：（1）与上述公司确立供应商关系的途径、过程；（2）上述公司成立不久就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3）前述企业是否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

请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了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林州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

（2）查阅了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林州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3）查阅了发行人就与上述公司确立供应商关系的途径、过程、交易价格等事项出具的说明文件；

（4）抽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林州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内蒙古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

（5）查阅了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6) 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 与上述公司确立供应商关系的途径、过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河南省炭世纪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炭世纪新材料”)、林州市华峰工贸有限公司(下称“华峰工贸”)、内蒙古宏丰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宏丰新材料”)及其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发行人与上述公司确立供应商关系的途径、过程如下:

发行人自 2007 年与河南金河石墨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金河集团”)开始业务往来,因金河集团内部业务调整,金河集团原有业务转移至炭世纪新材料,发行人继续与炭世纪新材料开展业务合作。

发行人自 2013 年与林州市裕通碳素有限公司(下称“裕通碳素”)开始业务往来,因裕通碳素内部业务调整,裕通碳素原有业务转移至华峰工贸,发行人继续与华峰工贸开展业务合作。

发行人自 2004 年与林州市宏发电碳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宏发电碳”)开始业务往来,因宏发电碳内部业务调整,宏发电碳原有业务转移至宏丰新材料,发行人继续与宏丰新材料开展业务合作。

石墨是发行人生产环节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国内石墨原材料的产能主要分布在河北、河南、山东、山西、辽宁等省份,从事石墨原材料生产及石墨化加工工序的企业数量较多,上述企业通过商业推广、上门洽谈等方式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具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历史。

(二) 上述公司成立不久就成为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之一的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如上所述,上述公司主要从事石墨原材料生产、销售及石墨化加工业务,与发行人具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历史。基于双方过往的业务合作情况,发行人从上述公司采购石墨原材料/外协服务具有便利性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基于公平互利的交易原则，根据各自合理的商业需求从上述公司采购石墨原材料/外协服务，相关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工作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上述公司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报告期各期采购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价格对比
炭世纪新材料	2.0 石墨方块	基本一致
	0.8 石墨方块	基本一致
华峰工贸	石墨生坯	基本一致
	2.0 石墨方块	公司向该供应商购买的方块以一焙品为主，价格较其他二焙品较低
	0.8 石墨方块	基本一致
	石墨焙烧加工	基本一致
宏丰新材料	2.0 石墨方块	价格较公司平均单价偏低，原因是宏丰新材料主要从事石墨化加工业务，因部分客户无法支付其加工费而将该客户的完工产品折价出售给发行人，因此本次采购价格偏低
	石墨化加工	基本一致

基于上述，发行人从上述公司采购石墨原材料/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三）前述企业是否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

如上所述，前述企业均为从事石墨原材料生产、销售及石墨化加工业务的实业公司，并非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的企业，由前述企业为发行人具体供货或提供加工业务系前述企业或其集团内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 3 家公司通过商业推广、上门洽谈等方式与发行人建立了合作关系，发行人与相关企业具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历史。

（2）发行人与上述公司具有较长时间的业务合作历史，发行人从上述公司采购石墨原材料/外协服务具有合理性。相关交易价格是在综合考虑产品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工作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与上述公司协商确定，与发行人各期平均采购的交易价格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

(3) 前述企业均为从事石墨原材料生产、销售及石墨化加工业务的实业公司，并非主要从事贸易类业务的企业，由前述企业为发行人具体供货或提供加工业务系前述企业或其集团内部根据各自实际情况进行的商业安排，具有合理性。

第9题：关于资质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合规认证将于 2020 年 9 月 26 日到期。

请发行人说明：(1) 上述认证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2) 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查阅了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
- (3) 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4) 查阅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检索了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
- (5) 查阅了发行人已经取得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质、许可、认证；
- (6) 取得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 (7) 取得了发行人就业务资质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上述认证续期申请准备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导致影响持续经营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资质证书及出具的说明，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合规认证系美国 ASME 合规评估机构于 2017 年 8 月核发的证书，表明持证单位的设计、制造、组装和检验锅炉压力容器部件符合各项规定。该证书有效期将于 2020 年 9 月届满，发行人已于 2020 年 3 月向美国 ASME 合规评估机构提交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合规认证的续期申请资料，并于 2020 年 4 月缴纳了审核费用，目前正在等待美国 ASME 合规评估机构安排具体的评审日期。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认证续期是第二次续期，2017 年首次续期从提交申请至取得证书约 6 个月的审核时间。鉴于发行人涉及锅炉及压力容器生产的质量管理体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并且已参考首次续期经验提交了相关申请，预计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合规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此外，发行人出口业务金额较小，报告期内仅 2019 年度外销收入 17.04 万元人民币，因此，上述认证续期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是否已经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及主要业务、产品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石墨及制品、石墨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化工防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南通市行政审批局核准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相关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其主要产品为石墨合成炉、石墨换热器、石墨塔器等各型号的石墨设备以及相关配件、维保服务。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包括内蒙古新材料、内蒙古通球，目前均尚未实际开展经营。

2.发行人是否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对生产特种设备实行许可制度。公司生产的石墨设备主要为非标准化产品，部分产品涉及压力容器，需要取得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取得的相关资质、许可、认证如下：

(1) 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序号	名称	编号	许可项目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A4）	TS2210574-2023	压力容器制造：非金属压力容器（限石墨制）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2019/07/25	2023/08/1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D1、D2）	TS2232972-2022	固定式压力容器：D1 第一类压力容器，D2 第二类低、中压力容器	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8/11/06	2022/11/05

(2) 其他相关业务资质证书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1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合规认证	47,586	美国 ASME 合规评估机构	2017/08/17	2020/09/26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苏 AQBjX201801565	江苏省安全生产协会	2018/07/09	2021/07
3	排污许可证	91320682731773381X001R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03/05	2022/03/04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5938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11/30	2021/11/29
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4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如皋海关	2013/10/10	长期
6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2015）	016NJ19E31421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1	2022/10/16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016NJ9S20967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	2019/11/11	2021/03/11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单位	核发时间	有效期至
	(OHSAS 18001:2007)		限公司		
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016NJ19Q32102R2M	新世纪检验认证股份有限公司	2019/11/11	2022/10/16
9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	CMS 苏[2018]AAA2318 号	中启计量体系认证中心	2018/07/26	2023/07/25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苏交运管许可通字 320682203430 号	如皋市交通运输局	2019/11/20	2024/03/23

此外,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分别取得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具体如下:

根据如皋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南通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

根据阿拉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通球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和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察哈尔右翼后旗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内蒙古新材料没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的违法记录。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申请 ASME 锅炉和压力容器合规认证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即使上述认证无法续期, 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报告期内, 发行人已具备生产经营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及认证。

第 10 题: 关于同业竞争

10.2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钱文林及其配偶冯玲芳控制南

通利泰、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三家企业，主要从事或拟从事衬塑管道、衬塑设备、搪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钱文林曾兼任公司顾问，2018年6月后不再兼任。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与前述企业存在部分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从南通利泰、南通亿能采购少量设备或部件用于石墨成套设备配套使用。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从上述企业采购设备及部件的原因，相关设备及部件是否具有共通性；（2）前述企业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以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场景；（3）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重合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2）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南通利泰、南通亿能的财务报表；

（3）查阅了发行人及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所处行业相关研究资料；

（4）比对分析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客户、供应商重合数量、金额及企业性质；

（5）取得了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银行账户清单、人员花名册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6）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交易的招投标资料或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

（7）取得了发行人与非重合供应商交易明细，比较发行人与主要重合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8)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钱文林及其配偶，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双方销售渠道、供应商渠道的独立性等；

(9) 取得钱文林及其配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从上述企业采购设备及部件的原因，相关设备及部件是否具有共通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报告期内，发行人从钱文林及其配偶控制企业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类别	关联方	关联采购内容	交易价格的确定方法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购件	南通利泰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槽式分布器、除雾器等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	6.41
	南通亿能防腐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干燥塔、筒体等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	71.10	-
	小计			-	71.10	6.41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南通利泰、南通亿能采购相关设备及部件主要系因公司生产成套设备或系统时需要采购部分非石墨设备及部件，发行人向南通利泰、南通亿能采购相关设备及部件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行人向南通利泰、南通亿能采购的槽式分布器、除雾器、干燥塔、筒体等，均为化工行业通用设备及部件，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且交易金额整体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二) 前述企业产品与发行人产品，是否可以应用于相同或相似场景

根据发行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关于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要从事的衬塑设备、搪瓷设备和衬塑管道的生产和销售。其中，衬塑管道用于化工生产不同设备之间连接，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衬塑设备、搪瓷设备与公司石墨设备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可成为同一化工生产线不同工段的组成部分，但双方产品材料不同直

接导致设备的性能及应用场景不同。

因设备性能差异，较衬塑设备而言，石墨设备通常应用于高温、热交换要求高、可能存在负压工况条件；衬塑设备通常应用于常温常压下物料存储或交换工况条件。石墨设备与衬塑设备的主要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石墨设备	衬塑设备	主要差异情况
核心原材料	石墨原材料	树脂粉	主要原材料不同
			
适用温度	石墨设备的耐温性取决于所用石墨材料中添加的其他成分。石墨设备的设计使用温度在-70-205℃。	PTFE 衬里设备普遍存在热变形问题，高温情况下易出现衬里软化；PTFE 的热变形温度（0.46MPa 条件下）为120℃。	适用工况不同
导热率	浸渍石墨导热率在100-150W/mk，仅次于铜和铝，是用来制作热交换设备、燃烧炉和气体冷却器的理想材料	0.24W/mk，导热率低，换热效果不佳，隔热效果好	石墨设备导热系数远高于衬塑设备
压力条件	耐负压	高温下易热变形不耐负压	石墨设备耐负压
国家标准	《不透性石墨制化工设备技术条件》等	《塑料及其衬里制压力容器》等	国家标准不同

注：因聚四氟乙烯品种多样，且存在改性，性能参数存在一定差异

因设备性能差异，较搪瓷设备而言，石墨设备通常应用于热交换要求高、存在急变反应的工况条件；搪瓷设备通常应用于温度变化不大物料反应工况条件。石墨设备与搪瓷设备的主要差异对比如下：

项目	石墨设备	搪瓷设备	主要差异情况
核心原材料	石墨原材料	搪玻璃瓷釉	主要原材料不同
			
抗热震性	适用于急冷急热工况	不适用于急冷急热工况	适用工况不同
导热率	浸渍石墨导热率在100-150W/mk，仅次于铜和铝，是用来制作热交换设备、燃烧炉和气体冷却	1.256W/mk，导热率低，换热效果不佳	石墨设备导热系数远高于搪瓷设备

项目	石墨设备	搪瓷设备	主要差异情况
	器的理想材料		
国家标准	《不透性石墨制化工设备技术条件》等	《搪瓷设备技术条件》等	国家标准不同

综上，发行人石墨设备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营的衬塑设备、搪瓷设备产品材料不同，设备的性能及应用场景不同。

（三）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重合客户与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1.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重合客户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人员花名册、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均各自制定了独立的销售管理制度，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销售体系，销售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化工生产过程是一个复杂的生产过程，介质、温度、压力变化范围很大，不同的工作介质和不同的生产条件要求使用的材料也各不相同，衬塑管道、衬塑设备、搪瓷设备以及发行人石墨设备均为化学生产线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和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均主要为化工厂商，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合情形。

设计单位在设计方案明确化工生产线各工序段设备选型，化工生产企业一般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同一材质设备作为一个标段发标/采购。公司与主要重合客户亦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进行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

（1）与钱文林及其配偶控制企业重合客户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重合客户销售统计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要重合客户（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交易情况如下：

①2017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企业性质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	1,449.16	国有控股企业
鄂尔多斯市君正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863.85	上市公司子公司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810.15	国有控股企业
江西世龙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配件等	683.76	上市公司
新疆圣雄氯碱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	639.12	非上市民营企业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572.51	国有控股企业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配件、维保服务	376.21	国有控股企业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356.65	国有控股企业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塔器	312.18	国有控股企业
江苏优嘉植物保护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286.06	国有控股企业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维保服务	246.84	国有控股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242.69	国有控股企业
荏平信发华兴化工有限公司	配件及维保服务	203.79	非上市民营企业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184.39	非上市民营企业
内蒙古腾龙生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维保服务	173.31	国有控股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山盐化工分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	152.99	国有控股企业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	96.94	上市公司子公司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87.05	非上市民营企业
湖北泰盛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	83.59	国有控股企业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79.11	上市公司子公司
合计		7,900.33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企业性质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塔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2,601.47	国有控股企业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2,456.68	国有控股企业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2,193.78	国有控股企业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塔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1,858.98	国有控股企业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合成炉、配件	1,511.85	上市公司子公司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	1,183.35	国有控股企业
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	985.26	非上市民营企业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	887.86	上市公司子公司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	767.45	国有控股企业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663.61	国有控股企业
常州新东方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610.04	国有控股企业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配件、维保服务	594.12	国有控股企业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493.6	国有控股企业
济宁中银电化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427.17	非上市民营企业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345.96	非上市民营企业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344.88	国有控股企业
内蒙古亿利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等	339.28	上市公司子公司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326.1	非上市民营企业
新汶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泰山盐化工分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	283.68	国有控股企业
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	280.17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宜昌金信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	219.48	国有控股企业
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配件、维保服务等	191.74	国有控股企业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185.55	上市公司子公司
山东阳煤恒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塔器、维保服务	136.36	非上市民营企业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企业性质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132.52	非上市民营企业
包头海平面高分子工业有限公司	配件、维保服务	131.9	非上市民营企业
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	127.47	上市公司子公司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127.34	国有控股企业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	125.82	国有控股企业
宁夏日盛高新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配件、维保服务	98.11	非上市民营企业
内蒙古伊东集团东兴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	86.82	非上市民营企业
新浦化学（泰兴）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86.52	非上市民营企业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	74.77	上市公司
合计		20,879.69	

③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企业性质
江苏瑞祥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4,668.10	国有控股企业
新疆中泰化学托克逊能化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	2,487.55	国有控股企业
中国成达工程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石墨换热器等	1,416.72	国有控股企业
宁夏金昱元广拓能源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等	1,408.60	非上市民营企业
陕西北元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1,284.01	国有控股企业
中盐吉兰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1,073.20	国有控股企业
宁夏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845.99	国有控股企业
湖北兴瑞硅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809.87	国有控股企业
山西瑞恒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合成炉、维保服务	753.28	国有控股企业
唐山三友氯碱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维保服务	685.55	国有控股企业
新疆中泰化学阜康能源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627.61	国有控股企业
新疆华泰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407.02	国有控股企业

客户名称	与发行人的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企业性质
唐山三友硅业有限责任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	309.26	国有控股企业
乳源东阳光电化厂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308.2	上市公司子公司
山西信发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289.35	非上市民营企业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氯碱化工分公司	石墨合成炉、换热器、塔器、配件等	278.71	上市公司子公司
安徽华塑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188.53	国有控股企业
内蒙古恒业成有机硅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167.05	非上市民营企业
德州实华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	164.88	国有控股企业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149.45	国有控股企业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等	147.63	国有控股企业
建滔（衡阳）实业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维保服务	138.89	非上市民营企业
常州新东方化工发展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配件	124.58	国有控股企业
内蒙古君正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配件等	116.65	上市公司子公司
山西榆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116.61	国有控股企业
沈阳科创化学品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塔器	105	国有控股企业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	104.86	国有控股企业
山西霍家长化合成橡胶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	94.83	国有控股企业
安徽东至广信农化有限公司	石墨塔器、配件	90.79	上市公司子公司
长治市霍家工业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88.58	非上市民营企业
泰兴梅兰新材料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维保服务	86.67	非上市民营企业
陕西金泰氯碱化工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配件、维保服务	81.64	国有控股企业
湖南昊华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石墨换热器等	59.22	非上市民营企业
青岛海湾化学有限公司	配件	55.7	国有控股企业
合计		19,734.58	

由上表可见，2017年、2018年以及2019年，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要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7,900.33万元、20,879.69万元、19,734.58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26.64%、49.79%、41.11%。从

主要重合客户数量来看，重合客户占发行人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87%、11.96%以及 11.41%。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要客户重合度总体呈下降趋势。

（2）发行人与主要客户重合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石墨设备为定制化非标设备，发行人向主要重合客户销售的毛利率与非主要重合客户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	50.80%	46.13%	47.45%
非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	49.99%	48.31%	46.30%
发行人主营业务毛利率	50.75%	47.39%	47.30%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发行人产品定制化程度较高，产品的尺寸、规格、材质等不同会导致客户之间毛利率存在一定的差异。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交易毛利率水平较为稳定，与非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交易定价公允。

同时，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主要重合客户的招投标材料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重合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化工厂商和上市公司，此类客户经营独立规范，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利益输送的风险较低。报告期内，主要重合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74.26%、73.74%、85.15%。

综上，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双方客户重合系因双方产品用于化工生产线不同工段所产生，双方销售人员相互独立，不存在共用销售渠道、销售人员的情形。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交易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主要重合客户与非重合客户销售毛利率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重合客户进行相互利益输送的情形。

2.发行人与上述企业重合供应商的基本情况、交易内容、交易金额及价格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人员花名册、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均各自制定了独立的采购管理制度，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采购人员相互独立，各自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同，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重合供应商采购统计表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因石墨设备、衬塑管道、衬塑设备、搪瓷设备均需钢制壳体增加产品物理强度，双方均需采购大量钢材、壳体以及五金配件，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存在少量重合供应商，发行人与主要重合供应商（年度交易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	1,574.98	1,391.79	413.64
当期采购占比	6.02%	5.20%	2.00%

根据发行人主要重合供应商和同期可比非重合供应商的采购明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主要重合供应商、同期可比非重合供应商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元/吨

年度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同期可比非重合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2017 年度	江苏万喜隆钢业有限公司	钢材	413.64	3,767.94	南通舜业钢材销售有限公司	279.41	3,642.24
2018 年度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643.45	4,261.91	南通群佳工贸有限公司	291.88	4,211.03
	上海今弘物资有限公司	钢材	172.91	4,140.78	南通群佳工贸有限公司	291.88	4,211.03
	南通天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42.71	市场价	-	-	-
	如皋市亢木机械配件加工厂	壳体	133.51	6,990.29	如皋市美忠金属制品加工厂	45.71	7,087.38
	如皋市国港机械配件加工厂	壳体	121.90	7,087.38	如皋市美忠金属制品加工厂	45.71	7,087.38
	无锡市威冶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111.74	4,403.28	南通群佳工贸有限公司	291.88	4,211.03

年度	重合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同期可比非重合供应商	采购金额	采购均价
	如皋市伟忠机械配件加工厂	壳体	65.56	7,087.38	如皋市美忠金属制品加工厂	45.71	7,087.38
2019年度	大明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钢材	994.40	4,052.84	南通天庆钢结构有限公司	538.80	3,839.24
	无锡市威冶钢铁有限公司	钢材	235.22	3,822.14	南通天庆钢结构有限公司	538.80	3,839.24
	南通天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配件	140.17	市场价	-	-	-
	如皋市明泰机械配件加工厂	壳体	127.94	7,087.40	南通市德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68	8,141.59
	如皋市明通机械配件加工厂	壳体	77.25	7,087.38	南通市德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2.68	8,141.59

注 1: 发行人向南通天赐五金机电有限公司集中采购各种型号螺丝配件, 按照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不存在通过重合供应商输送利益的情形;

注 2: 2019 年可比壳体供应商南通市德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壳体材质采用 Q345R 钢板, Q345R 钢板的采购价格高于重合供应商 Q235B 钢板 500 元/吨左右, 同时加工工艺要求也相应较高。剔除材质和工艺因素, 2019 年重合供应商与南通市德昌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壳体采购价格基本相当。

综上, 报告期内,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要重合供应商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产品主要材质、产品性能及应用场景均不同, 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供应商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定价公允, 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第 11 题: 关于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企业共有 14 家, 其中部分企业已注销或已转让。

请发行人说明: (1) 上述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 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

在交易；（3）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注销或转让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公示信息；
- （3）对上述关联企业的负责人或主要股东进行了访谈；
- （4）查阅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个人征信报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
- （5）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 （6）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
- （7）查阅了已注销关联企业的准予注销通知书等文件；
- （8）查阅了已转让关联企业就转让事项作出的股东会决议、转让方及受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价款支付凭证或确认文件；
- （9）对已转让关联企业的受让方进行了访谈；
- （10）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核查结果：

（一）上述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上述企业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企业共有 14 家，其中 11 家已注销或转让，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1	南通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曾持有 9.00% 股份，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将该部分股权转让给南通天业置业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契合度较低，发行人为了更好地聚焦主营业务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
2	南通中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钱淑娟曾持股 28.00%，钱淑娟已故配偶张国军曾持股 72.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7 日注销。	该公司因经营战略发生变化，业务自然萎缩，2005 年停产，2013 年因没有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系张国军），2018 年注销。
3	江苏星瑞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钱淑娟曾持股 60.00%，张艺曾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2 月 24 日注销。	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2018 年注销。
4	南通君临大酒店有限公司	张艺持股 5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张宁持股 50.00%，2018 年 11 月 12 日注销。	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2018 年注销。
5	江苏博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宁曾持股 30.00% 并担任董事长，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	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2018 年注销。
6	安徽星球盛唐泵业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 12 日至 2018 年 4 月 19 日，夏斌持股 35.00%。	2017 年该公司引入夏斌持股，主要是基于夏斌长期从事石墨化工行业，具有一定的行业背景。该公司主要产品泵阀也主要用于化工行业，拟共同开拓下游化工客户。后因资金等原因，双方业务合作未能实质性开展。2018 年夏斌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
7	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1 日至 2018 年 5 月 14 日，夏斌持股 49.00%。	鉴于发行人拟筹划上市，为集中精力经营发行人业务，2018 年夏斌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
8	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	夏斌曾持股 6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 年 12 月 29 日注销。	该公司经营不善，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注销。
9	南通友邦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夏斌曾持股 60.00%，张国芳（夏斌之配偶）持股 40.00% 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10 月 16 日注销。	该公司成立后未实际经营，且 2011 年因没有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系张国芳），2018 年注销。
10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报告期初至 2017 年 10 月 27 日钱园（钱淑娟已故配偶张国军	该公司从事金属结构件制造等，一直经营状况不佳，钱园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及其变化	注销或转让的原因
		之外甥) 持股 99.00%; 2017 年 10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4 日, 钱园持股 50%。	不希望继续经营该业务, 吴文军与钱园系朋友关系, 2017 年钱园将部分股权转让给吴文军, 但是业务还是没有发展起来, 于是 2019 年钱园将其剩余股权也转让给吴文军。
11	南通豪展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丁绍南(财务总监朱莉的配偶) 持股 45.00%, 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注销。	该公司从事广告类展示器材业务, 因业务经营整体转移到上海, 于 2020 年注销。

2. 上述企业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是否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根据对上述关联企业的负责人或主要股东的访谈及网络核查, 上述企业注销前的存续期间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个人征信报告、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文件及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影响其各自任职资格的情形。

(二) 上述企业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 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与发行人是否存在交易

序号	关联方	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1	南通国信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融资担保业务, 发行人参股, 不参与经营	否	否
2	南通中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是, 与发行人同业, 该公司主要从事石墨设备业务, 2005 年停产, 2013 年因没有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否
3	江苏星瑞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船舶配件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4	南通君临大酒店有限公司	否, 该公司主要从事酒店经营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否

序号	关联方	是否为同业或者上下游关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	报告期内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
5	江苏博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否，主要从事环保设备及工程业务，未实际经营	否	否
6	安徽星球盛唐泵业有限公司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用泵业务	否	否
7	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防腐涂层喷涂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采购部分配件	是	是，发行人曾采购衬四氟、分离器等配件，2017年采购额为134.12万元，2018年采购额为102.68万元
8	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工用泵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采购部分配件	是	是，发行人曾采购轴流泵、循环泵等配件，2017年采购额为86.03万元，2018年采购额为27.90万元
9	南通友邦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是，与发行人同业，该公司主要从事塔类化工设备、热交换器业务，2011年因没有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	否	否
10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从事物流机械设备、金属结构件业务，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采购部分配件	是	是，发行人曾采购壳体、冷凝器等钢材制品配件，2019年采购额为105.80万元
11	南通豪展展示设计有限公司	否，该公司主要从事展览用品、器材设备业务	否	否

(三)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股权转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

1.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序号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	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
1	南通中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	2005年停产，2013年因没有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2	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	注销前未开展新业务，截至2018年12月清算完成，业务已全部清理完毕；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分配。
3	南通友邦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11年因没有进行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2018年10月注销前已无业务、人员、剩余资产。

2. 股权受让方的基本情况，转让价格是否公允，转让资金来源

序号	已转让的关联企业	股权受让方基本情况	转让价格	转让资金来源
1	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夏军，从事家用电器批发销售20多年，一直有再从事其他行业的想法，是夏斌的同学	2017年6月夏斌增资入股，认缴出资578.20万元，实缴出资为210.00万元，持股49.00%。2018年夏斌将所持该公司股权转让，按照实缴出资情况双方协商作价210.00万元。	自有和自筹资金
2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吴文军，具有金属结构件制造行业的客户资源，是钱园的朋友	该公司转让时系亏损状态，注册资本也未实缴，因此以零对价转让。	不涉及

3. 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根据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注销或转让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对上述关联企业的负责人或主要股东的访谈，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报告期内，上述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以及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的企业共有14家，其中11家企业因自身经营情况或业务规划等

原因已注销或已转让，该企业注销前的存续期间或转让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问题，不影响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 上述企业中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业务联系，发行人向该企业采购部分配件，但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属于同业关系，该等采购金额较小且不属于持续交易。南通中科化工设备有限公司、南通友邦化工设备科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属于同业关系，但报告期与发行人不存在业务联系和交易，且均已注销。

(3) 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均已完成清算分配或完成处置。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受让方系夏斌的同学，转让价格以夏斌实缴出资额作价，定价公允，受让方转让价款来源合法合规；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受让方系钱园的朋友，因该公司转让时系亏损状态，注册资本也未实缴，因此以零对价转让。报告期内，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企业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第 16 题：关于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5,604.40 万元、4,547.75 万元和 6,716.07 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在“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列报的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1,517.53 万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宝塔石化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账面余额分别为 50.00 万元，由于承兑机构财务状况明显恶化，票据已到期无法承兑，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 100%计提了坏账准备。此外，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资产中已背书未到期不能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余额分别为 5,935.93 万元、10,780.70 万元和 10,050.05 万元，与其他流动负债金额一致。

请发行人：(1) 结合行业的趋势和客户的生产经营情况，披露客户使用票据结算是否属于行业惯例，票据结算占发行人销售收入（含税）的比例，对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的影响；(2) 应收票据前五名客户的情况、金额、占比。

请发行人说明：(1) 报告期各期票据余额中背书及贴现的金额、未背书和贴现的票据金额及占比等；(2) 对未终止确认的票据的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

企业会计准则等的规定，是否存在应收票据无法贴现、承兑或无法到期收回而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3）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未来是否仍可能存在票据到期无法承兑的情况。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应收票据的核查过程、依据和结论，并对发行人应收票据减值准备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以及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

（2）查阅了应付票据台账，核对票据的承兑号、出票日、到期日、出票人、付款行、票面金额、前手背书人、收票日期、被背书人、背书日期等信息；

（3）核查了发行人应付票据对应供应商的相关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签收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核查票据的开具是否存在真实交易背景；

（4）核对应付票据的被背书人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名称一致，比对各供应商应付票据金额与采购金额；

（5）查阅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明细、到期收款明细、贴现明细，检查了票据贴现原始单据，核查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6）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

（7）取得了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是否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台账、采购统计表以及相关业务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各供应商开具的应付票据金额小于对该供应商的采购金额。

经核查发行人应付票据对应供应商的相关业务合同、采购入库单、验收单/签收单、发票等交易文件，对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均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和债权债务关系，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

（二）票据使用是否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发表意见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票据背书转让明细、到期收款明细、贴现明细以及票据贴现的原始单据，对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票据使用的主要情形包括背书转让、贴现及到期收款等。

此外，发行人就在银行金融机构融资等事项取得了所在地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具体如下：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南通监管分局对《关于请求出具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融资业务无违法违规相关情况的函》的复函，该机构未发现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件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南通市辖区内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中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况。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通市中心支行出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有关合规行为的答复》，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未发生因违反人民银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而被该机构处罚的情况。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具的应付票据的收款人或被背书人均均为发行人的供应商，不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情形，票据背书、承兑等使用情况符合《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第 20 题：关于股份支付

2018 年 10 月，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发行人的增资行为构成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2018 年发行人应当累计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及调整资本公积数额为 7,423.66 万元。公司依据被激励对象的所属部门及职能，将对应的股份支付

费用分别计入相应费用及生产成本中。

请发行人说明：（1）股份支付费用在成本、费用中的具体分配情况、依据等，其中研发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是否计算准确；（2）对上述增资所获得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锁定期安排或回购安排等。

请申报会计师就（1）发表核查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就（2）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如下：

（二）对上述增资所获得的股份是否存在限制性条款、锁定期安排或回购安排等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
- （2）查阅了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
- （3）查阅了《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 （4）查阅了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
- （5）查阅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第十节“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发行人增资时发行人的股东会决议，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约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等人员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没有设置限制性条款、回购安排。

根据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填写的调查问卷、出具的承诺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该等人员本次增资所取得的股份锁定期安排如下：

1.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所持股份

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发行人存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公司股份。前述锁定期届满后，本人在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2.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所持股份

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本承诺出具后，如有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与本承诺内容不一致的，以新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规定为准。”

3.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

根据南通北斗星出具的说明，《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合伙协议》”）相关约定，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所持合伙份额（即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制性条款如下：

《合伙协议》第六条：“财产份额的转让及出质

（一）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有限合伙人

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二）合伙人以外的人依法受让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的，按入伙对待，否则以退伙对待转让人，受让合伙人经修改合伙协议即成为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三）合伙人之间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书面通知其他合伙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之间不得相互转让，如转让后合伙人达不到法定最低人数的，超过 30 天的合伙企业应当解散。

（四）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必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夏斌、孙建军、杨志城、朱莉、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对发行人增资所取得的股份没有设置限制性条款、回购安排，相关锁定期安排已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披露。

（2）南通北斗星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为发行人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合伙人已就所持合伙份额（即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在《合伙协议》约定了限制性条款等事项。

第 23 题：关于募投项目

招股说明书披露，石墨设备扩产项目涉及的部分土地尚未取得土地证书。根据律师工作报告，该项国有土地取得手续、开工建设审批文件正在办理中。石墨材料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尚在办理中，预计将于 2020 年 6 月获得环评批复。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涉及较大金额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购置。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土地证书及环评批复办理进度。

请发行人说明：（1）上述土地未取得土地证书的原因；（2）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募

投用地的计划及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3）发行人现有核心技术、核心技术人员专业背景、专利是否足够支撑石墨材料生产项目实施，是否存在业务拓展的风险，如有，请揭示相关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1）对取得上述土地证书、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2）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查阅了环保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募投项目出具的环评批复文件；
- （3）查阅了发行人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签订的《合作协议书》；
- （4）取得了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机构就募投项目用地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一）对取得上述土地证书、环评批复是否存在实质障碍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土地证书办理进展

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四圩村，用地面积约 40 亩。

2020 年 2 月 28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本项目的联合预审会，根据会议纪要，经如皋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部门联合预审，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符合两规，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及环保、安全等审批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联合预审。

2020 年 6 月 29 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在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网

对该项目的总平面规划图进行公示，2020年7月9日公示期届满。目前，该项目正在履行用地报批手续。

2020年7月23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就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符合九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规划红线JH2020-15#，在取得农转用批文、供地后，可按规定办理土地证书。

2.石墨材料生产项目环评批复的办理进展

石墨材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为内蒙古新材料，建设地点为乌兰察布市察哈尔右翼后旗察右后旗建材化工园区。

2020年6月5日，乌兰察布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内蒙古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石墨材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乌环审〔2020〕28号），同意《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已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府组织的联合预审会，当地政府正在履行用地报批手续，在取得农转用批文、供地后，可按规定办理土地证书。

（2）石墨材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新材料已取得环评批复。

（二）对募投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1.石墨设备扩产项目

如上所述，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已于2020年2月28日通过如皋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的联合预审会。根据会议纪要，经如皋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部门联合预审，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符合两规，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及环保、安全等审批政策。

2020年6月29日，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在如皋市行政审批局政府信息公开网对该项目的总平面规划图进行公示，2020年7月9日公示期届满。目前，该项

目正在履行用地报批手续。

2020年7月23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就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符合九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规划红线JH2020-15#，在取得农转用批文、供地后，可按规定办理土地证书。

2. 石墨材料生产项目

石墨材料生产项目已取得编号为蒙[2019]察哈尔右翼后旗不动产权第0000874号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募投用地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3. 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建设地点为南通市崇州大道60号南通创新区紫琅科技城。发行人已于2019年11月与南通市中央创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下称“创新投资公司”）、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签订《合作协议书》，约定发行人向创新投资公司预约购买中创区科创一期不超过7000平方米的业务用房，自中创区科创一期具备预售条件时，及时通知发行人签订《科创中心一期预（销）售合同》，该《合作协议书》的有效期为10年。根据创新投资公司提供的《不动产证书》，中创区科创一期土地用途包括科研。

2020年7月27日，南通创新区管理办公室就研发中心项目出具说明文件，确认研发中心项目用地符合相关土地政策、城市规划要求，不存在用地落实风险。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已通过项目所在地政府组织的联合预审会，符合九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在取得农转用批文、供地后，可按规定办理土地证书。石墨材料生产项目实施主体内蒙古新材料已取得环评批复。

（2）石墨材料生产项目已取得土地证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不存在募投用地落实的风险。

（3）研发中心项目已签署合作协议，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在项目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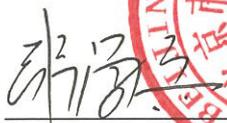
房具备预售条件时即可办理过户手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康

经办律师：



赵海洋

2020年8月1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開發行 A 股股票並在科创板上市的
補充法律意見書（二）

2020 年 9 月

目 录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4
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4
第 3 题：关于募投用地.....	17
第 9.2 题：其他问题.....	19
第 9.3 题：其他问题.....	22
第 9.4 题：其他问题.....	24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下发了文号为上证科审（审核）（2020）589 号的《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二）》”），根据《审核问询函（二）》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依赖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在前述调查过程中，本所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所有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正本与副本一致。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需要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用词和简称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一致。除下述事项需要更新及补充披露外，其他事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披露的情况一致。

对《审核问询函（二）》的回复

第 2 题：关于同业竞争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0 的回复，星瑞船舶为钱淑娟、张艺控制的企业。星瑞船舶目前除少量厂房租赁业务收入外，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星瑞船舶保留的机器设备主要为焊机、机床等通用性机加工设备。公司实际控制人亲属钱文林及其配偶冯玲芳控制南通利泰、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三家企业，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要重合客户销售金额分别为 7,900.33 万元、20,879.69 万元以及 19,734.58 万元，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26.64%、49.79%以及 41.11%；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413.64 万元、1,391.79 万元、1,574.98 万元，占同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2.00%、5.20%以及 6.02%。

请发行人：（1）结合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2）结合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星瑞船舶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业务界限的划分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未来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查阅了发行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星瑞船舶的公示信息；

（2）取得了关于发行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星瑞船舶主营业务的情况说明；

- (3) 查阅了发行人审计报告、南通利泰、南通亿能、星瑞船舶的财务报表；
- (4) 查阅了发行人及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所处行业相关研究资料；
- (5) 比对分析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客户、供应商重合数量、金额及企业性质；
- (6) 取得了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银行账户清单、人员花名册并与发行人进行比对；
- (7) 比对分析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工艺流程及主要生产设备；
- (8) 查阅了发行人与主要重合客户交易的招投标资料或相关客户出具的说明；
- (9) 取得了发行人与非重合供应商交易明细，比较发行人与主要重合供应商交易价格公允性；
- (10) 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与竞争情况”和“未来发展与规划”相关章节内容；
- (11) 访谈了发行人管理层、钱文林及其配偶，了解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及双方销售渠道、供应商渠道的独立性、发展战略等；
- (12)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实际控制人钱文林及其配偶签署的不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确认文件；
- (13) 取得钱文林及其配偶签署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核查结果：

（一）结合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报告期内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的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是否存在或可能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

情形

1.从客户重合情况来看，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不存在相互业务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1) 重合客户情况符合下游化工行业特点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衬塑设备、搪瓷设备与公司石墨设备主要应用于化工行业。化工生产过程是一个复杂的生产过程，介质、温度、压力变化范围很大，不同的工作介质和不同的生产条件要求使用的材料也各不相同，衬塑管道、衬塑设备、搪瓷设备以及发行人石墨设备均为化学生产线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因而，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和发行人的下游客户均主要为化工厂商，存在一定的客户重合情形符合下游化工行业特点。

(2)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业务体系沿革相互独立

南通利泰由钱文林及其配偶于 2004 年 12 月独立创业、独立发展形成，十多年以来始终受钱文林及其配偶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张艺与钱文林及其配偶不存在交叉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从未涉入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生产经营，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

(3)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各自独立销售、独立核算，销售渠道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产品材料、设备的性能及应用场景不同，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自行发展客户，各自独立销售、独立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销售人员 20 人，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销售人员 15 人，双方销售人员各自独立，不存在相互兼职情形，双方均建立了独立的销售渠道，独立开展市场信息搜集、客户关系维护、货款回收等，不存在共享销售渠道情形，不存在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4) 主要重合客户数量占比较低，且主要重合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化工厂商和上市公司，该类重合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对象，且不同材质

设备通常分批次分标段发标/采购，双方在获取订单层面不完全具有主导性，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报告期内主要重合客户占发行人客户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5.87%、11.96% 以及 11.41%，主要重合客户数量占比较低。且主要重合客户中，大型国有化工厂商和上市公司数量的比例分别为 80.00%、69.70%、79.41%，此类客户经营独立规范，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对象。报告期内，主要重合客户采用招投标方式获取订单的金额占比分别为 74.26%、73.74%、85.15%。

发行人主要重合客户主要为大型化工厂商，由于化工行业特点和化工过程的复杂性，设计单位通常在设计方案中明确化工生产线各工序段设备选型，化工生产企业在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采购对象时，不同材质设备通常分批次分标段发标/采购，公司与南通利泰、南通亿能的产品分别属于石墨设备、衬塑设备及搪瓷设备标段，由于设备材质选型由设计单位完成，分段招标/采购成为行业惯例，双方在获取订单层面不完全具有主导性，也不存在竞争关系。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销售体系，不存在相互引流情形、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报告期内主要重合客户数量占比较低，且主要重合客户主要为大型国有化工厂商和上市公司，该类重合客户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采购对象，且不同材质设备通常分批次分标段发标/采购，双方在获取订单层面不完全具有主导性，也不存在竞争关系，双方客观上难以相互引流情形、相互依赖、相互促进。

2.从供应商重合情况来看，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1）少量供应商重合符合各自产品工艺需求并具备商业合理性，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均位于南通区域，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衬塑设备、搪瓷设备与发行人石墨设备均需钢制壳体增加产品物理强度，双方均需采购钢材、壳体以及五金配件，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

通亿能、宁夏利泰) 供应商存在少量重合符合各自产品工艺需求并具备商业合理性, 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2)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 业务体系沿革相互独立

南通利泰由钱文林及其配偶于 2004 年 12 月独立创业、独立发展形成, 十多年以来始终受钱文林及其配偶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张艺与钱文林及其配偶不存在交叉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 也从未涉入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 的生产经营, 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

(3)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 各自独立采购、独立核算, 采购渠道相互独立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 产品原材料不同, 双方围绕各自产品自行采购, 各自独立采购、独立核算。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采购人员 6 人,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 采购人员 4 人。公司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 均各自制定了独立的采购管理制度, 建立了各自独立的采购体系, 采购人员相互独立, 各自根据生产经营需要与供应商单独签订采购合同, 不存在共用采购渠道、采购人员的情形, 不存在共享采购渠道的情形, 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4) 主要重合供应商金额占比较低, 且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标的主要为设备制造企业通用配套部件, 相关采购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报告期发行人与主要重合供应商交易金额分别为 413.64 万元、1,391.79 万元、1,574.98 万元, 占同期采购比例分别为 2.00%、5.20%、6.02%,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 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和比例较低。发行人向重合供应商采购标的主要为钢材、壳体及五金配件等设备制造企业通用配套部件, 相关采购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情形。

(5) 关联采购金额占比较低, 且采购标的主要为设备制造企业通用配套部件, 相关采购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向南通利泰、南通亿能采购少量配套部件的情形，主要原因是该类配套部件为设备制造企业通用配套部件，因当时生产所需而临时采购，合计采购金额分别为 6.41 万元、71.10 万元、0.00 万元，采购金额较小且按照市场化原则交易，不影响发行人采购渠道的独立性，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各自建立了独立的采购渠道，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向重合供应商采购及向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关联采购的情况，但主要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关联采购金额占比均较低，且采购标的主要为设备制造企业通用配套部件，相关采购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不影响发行人采购渠道的独立性，不存在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另外，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张艺及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实际控制人钱文林及其配偶分别出具的补充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张艺及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实际控制人钱文林及其配偶确认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不存在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未来也不会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各自具有独立的采购、销售渠道，双方不存在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二）结合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星瑞船舶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业务界限的划分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前述企业未来是否存在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可能，是否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经营范围不同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经营范围如下：

主体	经营范围
发行人	石墨及制品、石墨设备、化工设备、环保设备、压力容器的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配套服务；化工防腐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防爆膜销售；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南通利泰	化工机械设备制造、销售；衬四氟设备、衬塑设备、防腐管道、衬胶设备、衬橡胶设备、衬玻璃树脂鳞片设备、玻璃钢设备、密封件销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非金属管道、贮槽制造、销售；四氟涂层制品、氟塑料制品的生产、加工、制造与销售。
南通亿能	防腐环保设备研发、销售；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凭有效资质施工）；防腐保温技术信息咨询服务；化工机械、玻璃钢设备、搪玻璃设备、衬胶设备、衬塑设备、衬四氟设备、衬橡胶设备、衬玻璃树脂鳞片设备制造、销售；储存用钢罐体产品生产与销售。
宁夏利泰	防腐环保设备的研发、销售；化工机械、玻璃钢设备、搪玻璃设备、压力容器、衬胶设备、衬玻璃树脂鳞片设备、衬塑设备、衬氟设备、有色金属设备的制造、销售（需取得环境评估或评价）；防腐保温工程（涉及资质或许可的凭资质或许可经营）；防腐保温技术相关的咨询服务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经营范围中含有化工机械设备，主要系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设备均用于化工领域，可统称为化工设备。但是双方化工设备种类不同，发行人为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维保服务；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为衬塑设备、搪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且目前衬塑管道为其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经营范围不同，主营产品不同。

(2) 发展战略不同

发行人的发展战略是未来将形成石墨设备及系统为核心，石墨材料生产为基础，维修保养服务为依托，材料、设备、系统、服务相互支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形成“材料、设备、系统、服务”四位一体的产业格局。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发展战略是未来将围绕衬塑设备、搪瓷设备和衬塑管道的生产、销售开展业务。

双方发展战略均围绕各自领域确定，发展战略明显不同。

(3)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业务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难度较大

① 设立背景不同，不具备业务拓展至彼此的基础

南通利泰由钱文林及其配偶于 2004 年 12 月独立创业、独立发展形成，十多年以来始终受钱文林及其配偶控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张艺与钱文林及其配偶不存在交叉持股、委托持股的情况，也从未涉入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生产经营，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不具备业务拓展至彼此的基础。

② 工艺流程、生产设备、技术不同，不具备业务拓展至彼此的技术条件

发行人石墨设备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衬塑设备、搪瓷设备的生产工艺流程完全不同，生产过程不具有通用性。公司石墨设备石墨件生产后外加壳体进行组装，核心工序为石墨件的浸渍工序；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衬塑设备、搪瓷设备均先制作壳体后进行烧结制作。衬塑设备制作的核心工序为壳体内面滚塑/模压后烧结，搪瓷设备制作的核心工序为壳体内面涂釉后烧结（也称涂搪和烧搪）。

发行人石墨设备生产使用的主要设备如下：

主要工序	主要设备
下料	数控锯床
铣钻	数控车床、数控铣床、数控钻床、加工中心
粘接成型	全自动粘接成型机
浸渍	大型石墨立式浸渍釜、大型石墨卧式浸渍釜
热处理	热处理固化釜
块材试压	自动试压机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衬塑设备、搪玻璃设备生产使用的主要

设备如下:

衬塑设备		搪瓷设备	
主要工序	主要设备	主要工序	主要设备
金属胚体制造	三辊卷板机	金属胚体制造	三辊卷板机
滚塑压模	炼胶机、搅拌分散釜、模压机	静电喷涂	喷涂机
烧结	硫化罐、烘箱	烧结	搪瓷烧结炉
电火花检测	电火花检测仪	电火花检测	电火花检测仪

由上表可知，石墨设备的浸渍工序需使用立式/卧式浸渍釜、热处理固化釜等生产设备；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生产衬塑设备过程中的壳体内面滚塑/模压后烧结工序需使用炼胶机、搅拌分散釜、模压机等生产设备，生产搪瓷设备过程中的壳体内面涂釉后烧结工序需使用喷涂机、搪瓷烧结炉等生产设备。发行人和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用于核心工序的生产设备完全不同。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是中国大型石墨化工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并持有《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等业务资质。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的优化升级，公司相关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长期从事衬塑管道、衬塑设备、搪瓷设备的生产和销售，形成了自身的研发体系和品控流程，在塑料材质选择、管道设备密封性、渗漏性、烧结温度控制等方面亦具有一定的技术积累。

双方工艺流程不同，主要工序生产设备不同，技术积累方向不同，均不具备业务拓展至彼此的技术条件。

③产品性能、应用场景不同，不具备拓展至彼此的业务体系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衬塑管道、衬塑设备主要材料为树脂粉，搪瓷设备主要材料为搪玻璃瓷釉，发行人的石墨设备主要材料为石墨原材料，彼此产品材料不同。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衬塑管道用于化工生产不同设备之间连接，与发行人产品完全不同；衬塑设备通常应用于常温常压下

物料存储或交换工况条件，发行人的石墨设备通常应用于高温、热交换要求高、可能存在负压工况条件；搪瓷设备通常应用于温度变化不大物料反应工况条件，发行人的石墨设备通常应用于热交换要求高、存在急变反应的工况条件，彼此设备的性能及应用场景不同。

同时，化工生产企业一般采用招投标等方式确定采购对象，并要求投标企业具备应标业务资质及相关项目业绩经验。

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围绕各自产品形成了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体系和项目业绩积淀，并购置了不同的专用生产设备，双方不具备拓展至彼此业务领域的业务体系。

④进入彼此业务领域不具备经济可行性

发行人所处的石墨专用设备制造业目前正处于蓬勃发展期，行业技术门槛相对较高，随着石墨设备在氯碱、农药、环氧氯丙烷以及制药等领域得到迅速的推广，该行业发展潜力巨大。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是中国大型石墨化工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拥有 105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36 项。依靠技术创新推动产品的优化升级，公司相关技术水平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毛利率亦维持了较高水平。

南通利泰所处的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及专用搪瓷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比较成熟，经过多年行业发展和不断扩张，目前行业充分竞争，已进入白热化阶段。发行人不具备相关技术储备、业务体系，进入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业务领域不具有经济可行性。

石墨设备领域市场前景较好但技术壁垒较高，但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无相关技术储备、人才储备、专用设备，其进入发行人业务领域亦不具有经济可行性。

综上，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双方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在工艺流程、主要工序生产设备、技术储备、产品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不同，进入彼此业

务领域不具有经济可行性，双方拓展业务至彼此领域难度较大。

(4) 业务界限清晰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石墨设备属于“C35 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C3521 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衬塑设备、搪瓷设备分属于“C33 金属制品业”中的“3332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和“3371 生产专用搪瓷制品制造”。双方属于不同行业，业务界限清晰。

(5)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钱文林及其配偶承诺：“1.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为本人独立创业、独立发展形成，十多年以来始终受本人控制。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与发行人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的情形。

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主要从事衬塑设备、搪瓷设备和衬塑管道的生产、销售，未来将继续围绕衬塑设备、搪瓷设备和衬塑管道的生产、销售为主开展业务，与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实际经营业务、发展战略不同，业务界限清晰，双方拓展业务至彼此领域难度较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未来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形式从事石墨原材料、石墨设备和石墨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以及维保服务，不会与发行人相互引流、相互依赖、相互促进。

以上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违反上述任何承诺，本人将赔偿发行人及其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不同，双方系各自独立设立并独立运营，围绕各自主营业务发展并形成了各自独立的业务体系，在工艺流程、主要工序生产设备、技术储备、产品性能、应用场景等方面均不同，行业竞争格局差异较大，双方业务界限清晰，未来业务拓

展至彼此领域难度较大，并对避免未来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措施，因此，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2. 发行人与星瑞船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星瑞船舶的股权及业务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律师核查，星瑞船舶的股权及业务沿革具体如下：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	业务变动
1	2007.08	星瑞船舶前身南通星瑞热交换容器有限公司设立	香港圣西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香港圣西”）50%、南通金德星船舶配件有限公司（“金德星”）50%	实际从事金属压力容器、壳体的制造、销售业务
2	2010.01	香港圣西转让股权退出	金德星持股 100%	实际从事金属压力容器、壳体的制造、销售业务，在此过程中拟涉足化工领域废水、废酸等废液的处理业务（因技术储备不足、人才储备不足、钱淑娟个人精力逐步聚焦于星球石墨等原因，星瑞船舶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
3	2015.07	金德星转让股权退出	钱淑娟 70%、张艺 30%	
4	2015.10	钱淑娟转让部分股权引入夏斌、钱园、吴文军、孙建军、吕艳娟、张进尧、张保喜、李兵、王俊飞、张益民、陆胜利	钱淑娟 46.25%、张艺 30%、夏斌 5%、钱园 5%、吴文军 2%、孙建军 2.5%、吕艳娟 2%、张进尧 2%、张保喜 1%、李兵 1%、王俊飞 1%、张益民 1.25%、陆胜利 1%	
5	2016.01-2016.05	—	—	实际从事金属压力容器、壳体的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在此过程中拟涉足化工领域废水、废酸等废液的处理业务（因技术储备不足、人才储备不足、钱淑娟个人精力逐步聚焦于星球石墨等原因，星瑞船舶未实际开展该项业务）
6	2016.06	夏斌、钱园、吴文军、孙建军、吕艳娟、张进尧、张保喜、李兵、王俊飞、张益民、陆胜利转让股权退出	钱淑娟 70%、张艺 30%	
7	2016.07-2018.11	—	—	实际从事金属压力容器、壳体的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少量房屋租赁业务
8	2018.12至今	—	—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2018年11月26日将相关化工生产

序号	时间	事项	股权变动	业务变动
				设备转让给发行人；2019年1月8日将相关专利转让给发行人。目前，除少量房屋租赁业务之外，已无实际经营业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星瑞船舶实际从事金属压力容器、壳体的制造、销售业务以及少量房屋租赁业务，在此过程中虽拟涉足化工领域废水、废酸等废液的处理业务，但因技术储备不足、人才储备不足、钱淑娟个人精力逐步聚焦于星球石墨等原因，星瑞船舶并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专利亦未实际投入使用，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 星瑞船舶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业务拓展至彼此领域的难度及同业竞争情况

星瑞船舶的经营范围是船舶装备生产、销售；集装箱生产、销售；房产租赁。目前除少量厂房租赁业务收入外，星瑞船舶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星瑞船舶目前也没有船舶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人员和资产储备，没有实际开展经营的发展战略规划。发行人与星瑞船舶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明显不同。

发行人长期专注于石墨设备的研发生产，是中国大型石墨化工设备研发生产基地，无在船舶装备制造领域的技术积累、人员和资产储备。同时，星瑞船舶已将涉及化工设备制造的专利技术转让给发行人。双方均不具备业务拓展至彼此领域的技术积累、人员和资产储备，拓展业务至彼此领域难度较大。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星瑞船舶拟从事的船舶设备属于“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中的“3734 船用配套设备制造”，与发行人属于不同行业，双方业务界限清晰。

星瑞船舶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张艺控制的企业。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钱淑娟、张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声明及承诺》。

综上，发行人与星瑞船舶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不同，双方均不具备业务拓展至彼此领域的技术积累、人员和资产储备，双方业务界限清晰，未来业务拓展

至彼此领域存在较大难度，并对避免未来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措施，因此，发行人与星瑞船舶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南通利泰（含南通亿能、宁夏利泰）、星瑞船舶的经营范围、发展战略不同，双方业务界限清晰，未来业务拓展至相同或相似领域的难度较大，各方的实际控制人对避免未来同业竞争采取了必要措施，发行人与前述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第 3 题：关于募投用地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23 的回复，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在取得农转用批文、供地后，可按规定办理土地证书。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向涉及较大金额的房产、设备等固定资产以及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的购置。发行人未在回复中说明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土地证书办理进度。

请发行人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购置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及其计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土地证书取得是否存在实质障碍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2) 查阅了募投项目用地土地证书办理进展的相关手续文件；
- (3) 查阅了《土地管理法》《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江苏省土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4) 取得了募投项目所在地政府部门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结果：

发行人拟使用 27,0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石墨设备扩产项目，该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四圩村。

2020 年 2 月 28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本项目的联合预审会，根据会议纪要，经如皋市发改委、自然资源局、行政审批局、住建局等部门联合预审，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符合两规，符合产业准入条件及环保、安全等审批政策，同意该项目通过联合预审。

2020 年 7 月 1 日，如皋市规划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审定了发行人 5#、6#、7#车间总平面规划图，发行人办理了规划红线 JH2929-15#。

2020 年 7 月 23 日，如皋市人民政府就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出具说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符合九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已办理规划红线 JH2020-15#，在取得农转用批文、供地后，可按规定办理土地证书。”

2020 年 8 月 13 日，如皋市皋城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中心出具《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容缺预审通过单》（编号：RGRQS2020-026），确认发行人在九华镇四圩村用地范围内项目 5#车间、6#车间、7#车间建设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原则上通过技术性预审。

2020 年 8 月 20 日，如皋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说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已列入如皋市重大项目，建设地点为南通市如皋市九华镇四圩村，拟用地总面积 2.1865 公顷。该项目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经如皋市政府组织召开的新增建设用地项目联合预审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办理规划红线 JH2020-15#。截至目前，该项目正在办理农转用审批手续，预计取得土地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2020 年 9 月 10 日，如皋市重大项目协调推进办公室出具了《关于对九华镇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石墨设备扩产项目提供介入服务的通知》，根据该文件，“农转用”报批材料已完结，相关土地报批流程正在进之中。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石墨设备扩产项目用地符合九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

划,“农转用”报批材料已完结,相关土地报批流程正在进行之中。根据该项目所在地政府主管机构出具的说明文件,预计该募投项目取得土地证书不存在实质障碍。

第 9.2 题: 其他问题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内,星瑞船舶向发行人无偿转让 7 项相关发明专利。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发明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发行人与星瑞船舶签订的专利转让协议;
- (2) 查阅了相关专利的权利证书;
- (3) 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相关专利是否存在纠纷;
- (4) 取得了发行人关于相关专利的说明。

核查结果:

(一) 上述发明专利是否为发行人核心专利

星瑞船舶实际业务主要为金属压力容器及壳体的生产、销售,开展业务过程中拟涉足化工废水、废液的处理业务,因此逐步加大研发投入,于 2014 年左右陆续申请“一种低温浓缩高盐废水的方法”“一种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一种含盐废水的浓缩方法”“一种含铝废盐酸的回收处理方法”“一种盐酸废液净化处理

方法”等发明专利，后因未实际开展相关业务、相关专利亦未实际投入使用，随着星瑞船舶经营业务的变更，星瑞船舶将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发行人。

发行人从星瑞船舶无偿受让的 7 项发明专利已与现有的核心技术互相配合应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中，构成发行人核心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归类	在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应用	是否核心专利
1	大型筒体打磨除锈装置	金属压力容器的生产	公司的合成炉、换热器等石墨设备由钢材外壳包裹。钢质的筒体外壳受到腐蚀后容易生锈，可利用大型筒体打磨除锈装置进行除锈；此外，钢质筒体外壳需要经过焊接处理，利用“一种氩弧焊焊枪”的专利技术能够有效对筒体进行焊接，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是
2	一种氩弧焊焊枪			是
3	一种低温浓缩高盐废水的方法	废液的回收处理	该类专利属于与废水、废酸等废液的处理相关的技术，可配合公司在废液处理领域已有的核心技术，结合公司自主研发的废盐酸回收处理技术、废硫酸浓缩回收技术、氯化钙浓缩多效蒸发技术以及 VCM 含汞废酸处理技术应用于组合吸收系统、盐酸解吸系统、负压提浓塔等装置，实现资源循环利用的同时减少了对环境的污染，兼具经济效益及生态效益。	是
4	一种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			是
5	一种含盐废水的浓缩方法			是
6	一种含铝废盐酸的回收处理方法			是
7	一种盐酸废液净化处理方法			是

(二) 上述专利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7 项专利的发明人及现在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现在的任职情况
1	一种低温浓缩高盐废水的方法	钱园	2015 年 10 月从星瑞船舶离职，现任江苏海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
		姚培军	2014 年 1 月从星瑞船舶离职，先后在南通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凯英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1 月（含）后的任职情况不明
2	一种高盐废水的处理方法	钱园、姚培军	同上
3	一种含铝废盐酸的回收处理方法	钱园、姚培军	同上

序号	专利名称	发明人	现在的任职情况
4	一种含盐废水的浓缩方法	钱园、姚培军	同上
5	一种盐酸废液净化处理方法	钱园、姚培军	同上
6	大型筒体打磨除锈装置	钱园	同上
		王锋	2016年10月从星瑞船舶离职，现任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维修工
7	一种氩弧焊焊枪	钱园	同上
		张德祥	2014年3月从星瑞船舶离职，离职后任职情况不明

上述专利发明人中，钱园现在担任江苏海济化工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主要从事化学品贸易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钱园与星瑞船舶、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权属发生争议。

姚培军自2014年1月从星瑞船舶离职后，先后在南通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南通凯英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任职，由于未查询到姚培军2016年1月（含）后的社保、公积金缴费记录，其现在任职情况不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市金桥化工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硬脂酸生产、销售；甘油、脂肪酸、棕榈油、硬化油、黑油膏、油酸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南通凯英薄膜技术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高分子薄膜研究开发；聚酰亚胺薄膜、聚酰亚胺 F46 薄膜、聚酰亚胺有机硅胶带生产、销售；N,N-二甲基乙酰胺加工、销售；特种耐高温电工及电子绝缘材料、一般机电产品、机电成套设备及非标设备销售。自营和代理绝缘材料、电气材料、电工材料、电工设备的销售及进出口业务。”前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姚培军与星瑞船舶、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权属发生争议。

王锋于2016年10月从星瑞船舶离职，现任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南通供电分公司维修工，该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与电力工业有关的规划、设计、研究、咨询、试验、修造；电力器材经销；电力人才交流、信息服务、电力知识技能培训；电力专用通信、信息网络及设施的经营、技术改造、工程建设；电动汽车充换电服务；代自来水和燃气抄表、收费，综合能源服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同，王锋与星瑞船舶、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权属发生争议。

张德祥于 2014 年 3 月从星瑞船舶离职,由于未查询到张德祥离职后的社保、公积金缴费记录,其离职后任职情况不明。张德祥离职时间较早,与星瑞船舶、发行人未就上述专利权属发生争议。

综上,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专利权属清晰,发行人未与前述专利的转让方、发明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从星瑞船舶无偿受让的 7 项发明专利已与现有的核心技术互相配合应用到实际生产经营中,构成发行人核心专利。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与前述专利的转让方、发明人或其他第三方之间发生纠纷,亦不存在潜在纠纷。

第 9.3 题: 其他问题

9.3 根据首轮问询问题 11 的回复,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存在联系且报告期存在交易,后注销或转让给非关联方。

请发行人说明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 (1) 查阅了《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与上述企业的往来明细;
- (2) 查阅了上述关联企业的工商档案、注销前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取得了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结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后,以及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注销后,与发行人发生交易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转让/注销具体情况	承接已注销企业资产或业务的主体、已转让企业后续与发行人的交易	定价依据
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4日,夏斌将所持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夏军	2018年7月、9月、11月,发行人向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采购衬四氟、分离器等合计855,172.42元。此后未再与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27日,钱园将所持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49%的股权转让给吴文军; 2019年9月30日,钱园将剩余50%股权给吴文军	发行人仅2019年12月与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过交易,购买壳体、冷凝器等合计1,058,048.69元。此后未再与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发生交易。	参考市场价格确定
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29日注销。	注销前未开展新业务,截至2018年12月清算完成,业务已全部清理完毕,无主体承接其业务;原有人员已解聘;剩余资产由股东夏斌、王加明分配。除夏斌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后续与其资产承接主体未发生交易。	不适用

上述发行人与南通优氟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的交易已经发行人于2020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及于2020年5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认,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南通星球泵阀有限公司注销后,除夏斌作为发行人董事、总经理领取薪酬外,发行人后续与其资产承接主体未发生交易。南通优氟

防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星瑞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转让后与发行人发生的交易已由发行人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相关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安排。

第 9.4 题：其他问题

9.4 根据公开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多项诉讼。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诉讼的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如下：

核查过程：

就该问题，本所律师履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核查程序：

(1) 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http://www.court.gov.cn>)、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http://www.jsfy.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庭审公开网 (<http://tingshen.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s://rmfygg.court.gov.cn/>) 等网站查询与发行人相关的案件信息；

(2) 查阅了发行人提供的判决书、调解书、仲裁裁决书、和解协议等诉讼文件及相关凭证；

(3) 查阅了致同出具的《审计报告》。

核查结果：

(一) 发行人作为被告的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被告的相关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裁判日期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白仕海与公	(2019)川	2019.04.02	88,986.08	原告	公司不承担任何义务，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裁判日期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司债权转让合同纠纷案	1112 民初 273 号		元	撤诉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与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2017) 甘 0402 民初 1422 号	2017.06.01	68,176.77 元	和解结案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因公司未支付《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合同》项下的工程尾款, 对公司提起诉讼。公司于 2017 年 5 月支付全部款项 68,176.77 元, 涉案金额较小,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发行人作为被告的案件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纠纷, 案件已结案, 涉案金额分别为 88,986.08 元和 68,176.77 元, 发行人在第 1 件诉讼中不承担任何义务, 且已履行完毕第 2 件诉讼的相关义务, 该等案件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发行人作为原告的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发行人报告期内作为原告的相关诉讼进展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如下: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裁判日期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公司与阳煤集团昔阳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	(2019) 晋 0724 民初 982 号	2019.12.15	货款及逾期利息 5,836,233.38 元	公司胜诉, 正在执行	截至 2019 年末, 已计提坏账准备 4,110,826.40 元,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公司与青海盐湖镁业有限公司买卖合同合同纠纷案	(2019) 青 2801 民初 807 号	2019.04.29	6,293,950 元	调解结案, 正在执行	截至 2019 年末, 已收回 2,000,000.00 元, 已计提坏账准备 4,245,391.12 元, 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裁判日期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重大不利影响
3	公司与云南南磷集团电化有限公司定作合同纠纷案	(2020)苏06民终1102号	2020.06.28	545,011.47元及利息	公司胜诉,正在执行	截至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公司与昆明东磷贸易有限公司、云南安一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定作合同纠纷案	(2019)苏0682民初7322号	2019.10.22	1,242,155.30元并承担逾期付款利息	公司胜诉,正在执行	截至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5	公司与江西海汇龙洲锂业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20)赣09民终776号	2020.06.08	214,500元	公司部分胜诉,正在执行	截至2019年末,已计提坏账准备47,004.02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6	公司与河南尚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5)焦仲裁字第111号、(2020)豫08执恢2号	2016.01.08、2020.04.14	434,000元及利息和仲裁费	公司胜诉,正在执行	截至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7	公司与重庆农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苏0682执5631号	2019.05.13	242,0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公司胜诉,正在执行	截至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
8	公司与泰安阳光硅业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7)苏0682执1399号	2017.05.11	48,000元及利息	公司胜诉,正在执行	截至2019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并核销。
9	公司与四川省乐山市福华通达农药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6)川1112民初1140号、(2017)苏06民终1634号	2017.01.05、2017.05.27	2,800,16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已结案,公司胜诉并结清相关款项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序号	案件名称	案号	裁判日期	涉诉金额	案件进展	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0	公司与四川永祥多晶硅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18)川1112民初507号之一、 (2018)苏0682民初4204号	2018.11.01、 2018.10.17	3,736,000元	调解结案，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1	公司与江苏振方生物化学有限公司(原江苏振方医药化工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7)苏0682民初8551号	2017.09.12	213,795元及逾期付款利息	和解结案，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2	公司与江苏琦衡农化科技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案	(2018)苏0623民初6447号	2019.05.16	980,000元	调解结案，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3	公司与浙江绿科安化学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苏0682民初4272号	2020.07.21	291,350元	和解结案，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4	公司与江苏奥利斯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2020)苏0682民初6118号	2020.08.04	247,864元	调解结案，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	该诉讼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纠纷，其中，第1-8项诉讼涉及的应收账款已经按照相关会计准则计提坏账准备且均正在执行；第9-14项诉讼已结案，发行人已结清相关款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之间的诉讼事项所涉及的金额合计2,312.50万元。其中，已经结案诉讼涉及金额826.92万元，公司已结清相关款项；正在执行过程中的诉讼涉及金额1,485.59万元，公司已收回其中的200.00万元，并累计计提坏账准备1,091.44万元，未收回款项且未计提坏账准备的诉讼涉及金额为194.15

万元。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的相关诉讼系发行人日常经营中的纠纷,目前尚未结案的诉讼均是发行人作为原告的案件,且涉案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星球石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姚启明
姚启明

经办律师： 王康
王康

经办律师： 赵海洋
赵海洋

2020年9月15日